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利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31号

中山市金利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A84EX65）：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金利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金利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8-442000-07-01-484603）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南141号厂房B之五（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26.494″，北纬22°17′13.313″），项目用地面积1864平方米，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主要从事干粉砂浆、腻子粉的生产，年产干粉砂浆15万吨、腻子粉30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混合、包装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设备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仓呼吸孔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成品仓呼吸孔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投料搅拌、破碎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颗粒物）经洒水抑尘、加盖篷布、湿润轮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4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抽检试验用水全部进入试件经干燥后全部蒸发，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池用水、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原辅材料包装物（灰钙粉、干河沙、VAE 乳胶粉、HPMC、有机硅、聚羧酸、葡萄糖酸钠）、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

